

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依上揭規定，員警「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達半殘廢以上」者，給與醫療照護。

2. 銓敘部考量撫卹實務偶有公務人員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如非於執行職務時，或確非於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即不符因公死亡情事，致無法辦理因公死亡撫卹，爰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死亡情事之一，並從優給卹一次撫卹金加給 10%及年撫卹金年限給與 12 年，另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達半殘廢以上）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辦理命令退休，任職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之限制，其因公傷病包含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主管機關銓敘部審查猝發疾病及積勞成疾等因公命令退休、撫卹案件，除須符合考績及職責繁重要件外，尚依服務機關檢具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及相關醫療紀錄，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均個案本於事實予以審定。

(二)給予慰問金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因公積勞成疾猝發疾病』增列為發給慰問金之因公事由」一案，核復本部警政署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如下：

1. 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其給與係以因公事證明確且須立即慰問者，始符合立法意旨。
2. 公務人員撫卹法對於因公猝發疾病致死警察人員之遺族已給予較佳照護，倘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二者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亦與公平及整體照護原則欠符。又如予增列，恐導致未來警察人員猝發疾病致傷殘死亡時，不論是否為宿疾或遺傳性疾病，均以積勞成疾為由請領慰問金，致流於寬濫。

(三)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03.28.七十九局肆字 12710 號函規定：「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依上揭函釋規定，員警因公（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醫療，仍可由各該機關視經費自行衡酌補助。

(四)事涉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權責，且醫療費用補助，因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及公務體系衡平考量，須通盤審慎評估。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8)

羅委員針對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資訊科技資源普及，對於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之使用環境，有助於整體運輸產業之提昇與服務品質之改善，當為主管機關所樂見，因此，對於 Uber 帶動國內新興服務型態之導入，政府並非以禁止角度來看待，而係就其服務提供的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國內運輸業市場秩序規範，以及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予以輔導監督，合先說明。
- 二、基此，依據「公路法」規定，凡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爰任何公司倘有招募非職業駕駛以自用車輛（白牌車）加入載客營業，或派遣非經小客車租賃公司授意之租賃車服務時，即有明確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並已破壞市場秩序與合法從業人員權益，主管機關皆會嚴格加以取締。
- 三、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國內計程車業在網路叫車車輛派遣與 APP 服務等，近年亦有顯著進步，惟本部仍然鼓勵國內產業亦能透過經驗學習，並將持續要求 Uber 應遵照我國法令依法申請經營，期能藉由良性競爭與互動，促進產業發展與品質提昇。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4)

邱委員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新聞稿及 7 月 21 日函之客觀資料，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並無契約上之法律關係存在。
- 二、台新金控所主張前 2 屆董監事改選協商，係財政部基於股東間之團結和諧，以利彰銀之業務運作而為；本屆董事改選，未能達成協議，故財政部除基於公股權益考量外並維護全民資產，透過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獲股東支持取得彰銀董事席次，財政部尊重股東選擇。
- 三、本案源於彰銀 94 年間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特別股，目的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經營績效，屬公開標售，投標人基於自身投資策略而提出合理價格，相信均係著眼於彰銀之獲利，並經過審慎之財務評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財政部為維護彰銀之企業穩定性，將依法處理並靜候司法公斷。